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教育法》《消防法》及《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员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落实各级组织、各岗位人员和各区域、各领域安全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包括校园治安、消防、交通、大型活动、饮食、公共卫生、教学及考试、实训室（含危险化学品等）、建筑施工、水电暖运行、涉密、涉外事务、网络与信息、财务、资产（含特种设备）、档案、科技成果转化等可能直接或间接危及师生人身财物安全和损害学院利益的所有领域。

第四条 学院行政管理范围内各系部、处及校园内承包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均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学院安全工作接受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六条 学院安全工作主要包括下列任务

（一）开展安全教育。围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溺水、防恐防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自救互救等内容进行专题教育，切实增强师生员工的法制观念、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二）维护校园稳定。严防境内外敌对势力、非法宗教势力、民族分裂势力等对学院的渗透、煽动和破坏活动；及时处置各种不安定事端和突发性事件；协助国家安全、公安机关调查与处置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三）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做好校园治安、消防、交通、文体活动、教学、考试、网络信息、公共卫生、财务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各类案件和事故。完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果断及时处置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

（四）协助案件查处。及时向公安机关、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校内及与学院师生有关的刑事、治安案件、安全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及校园安全的情况；保护发案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校内发生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对校内有轻微违法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的人员进行帮助、教育。

（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任务。

第三章 机构设置与保障

第七条 学院常设由党政主要领导任主任、其他班子成员任副主任、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工作委员会(简称:安委会);各部门常设由部门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副职为副组长、相关责任人为成员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第八条 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安委办)设在学院安全保卫处,具体负责落实学院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研讨、拟定学院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审查部门报送的重大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方案;会同学院信息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报送学院安全信息;检查、督导、考评学院各部门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第九条 学院按照不少于师生员工数的3%配备安保人员;安保人员按相关要求依法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第十条 学院配备安全管理工作所需的办公、交通、通讯、防护等场所、设施、装备;除人员经费和专项建设费用外,每年用于安全管理的业务经费予以足额保障。

第十一条 学院各部门设立相应的安全管理组织,并明确专人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章 安全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完善各类安全制度。各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报安委办

备案。

第十三条 确保校园道路交通安全。校园道路交通安全是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教职员工的交通安全教育，严格按照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和校园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和停靠车辆。

第十四条 食品安全

（一）按照《食品卫生法》相关要求，加强饮食卫生管理，规范食品加工流程，严防食物中毒、传染病以及投毒破坏行为的发生。

（二）食堂设施设备及食品采购、运输、加工、出售、储存等环节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采购食品必须索证，严把食品质量关。严禁从无卫生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处采购食品，严禁无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在校内经营食品，坚决杜绝过期、变质、有害、有毒及污染的食品进入校园。

（三）食堂工作人员应经卫生防疫部门批准，实行持证上岗，并进行定期查体。不得聘用传染病原携带者或患有传染病的人员从事食品加工经营。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第十五条 加强危险品的管理。使用部门应加强对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的管理。危险品使用人员应经过安全培训，熟知危险品的特性和安全防范、救治措施，并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实验

研究工作。各种危险品应存放在危险品库或专用危险品橱柜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对危险品的领用、消耗，责任部门应做好登记。危险品的废弃物应由使用部门分类收集、统一处理，不得随意倾倒丢弃。

第十六条 消防安全

（一）各有关部门应按规定在学生公寓、教学楼、实训楼、图书馆、电子阅览室、礼堂、食堂、报告厅、营业场所等人员密集的消防重点场所配齐配足消防器材，设置疏散指示标志，确保消防通道畅通。管理人员要熟悉掌握消防设备、设施的操作程序。开展夜间活动（晚自习、文艺演出等），应有完好的照明设施和停电应急措施，确保紧急情况下师生能够安全有效撤离。

（二）安全保卫处是负责消防安全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学院的建筑设施、建筑性质、使用用途等拟定和划分消防等级，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针对不同情况制定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并配备消防器材，指导和监督使用部门加强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日常检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灭火演练；对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进行消防安全审查、竣工验收等。

第十七条 校内设施安全

（一）加强教学、行政、生活用建筑物的监管，为师生创造良好学习、生活环境。学院校舍的设计、建设、使用及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的配备应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进行。凡未经质检和消防安全部门验收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一律不得使用。

(二)总务处应定期对教学、行政和生活用建筑物勘验检查,发现险情(危房、危墙等)应立即报告分管院领导。凡经区(市)以上建设部门鉴定的危房(C级和D级),应立即停止使用,制定修缮计划和方案报有关部门,尽快修缮、加固或翻新。因校舍改建、扩建、改变用途等引起超载变化或超过设计年限的,应书面上报分管院领导,及时予以处理。应加强对电源、电器及散热器的检查,防止因漏电或电线老化等问题引发事故。

(三)体育器械、运动场所、实训设备等教育教学设施应严格按照安全和卫生标准配备,并定期进行检修。

第十八条 集体活动安全

(一)加强校外集体活动的管理。组织教职工参加的各种大型活动应以安全为原则。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实习、实践活动、公益活动等各种集体活动应以安全、就近为原则,提前排查不安全因素,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二)实行大型活动批准制度。组织学生到外地或较远地方旅游及各类实习、实践、社会公益劳动等大型校外集体活动,应经学院主管部门同意。组织学生参加集会、结社活动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报有关部门批准。学院在教学计划外安排的学生外出活动,应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在外出前应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配备足够的教师带队。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严禁组织学生前往。

(三)组织学生参加实习实训、勤工俭学等活动应坚持力所

能及、确保人身安全的原則，健全安全操作規程，有针对性地進行安全教育、組織紀律教育，加強勞動保護。

（四）加強車輛管理，機動車輛應符合安全標準。嚴禁租用證件不全、車況不良等不符合規定的交通工具。嚴禁聘用無證和技術不良的司機，嚴禁超載運行。如遇風、雨、雪、霧等惡劣天氣按規定必須停運的，應堅決停運。

（五）凡在校園內（室內）舉辦文藝演出、放映電影录像、進行體育比賽等活動，必須按照本辦法，做好安全保衛工作，維護好場內外秩序，保障活動的正常進行。舉辦文體活動，主辦部門要做好安全防範措施和方案的組織實施，安全保衛處負責監督。

第十九條 保障學生健康與衛生安全。學院衛生工作的主要任務是：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對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學院衛生環境和教學衛生條件；加強對傳染病、學生常見病以及心理疾病的預防和治療。

（一）加強對體育課教學等體育活動的組織工作以及運動技術要領、準備、整理活動等方面的指導與安全保護，防止發生意外傷害事故。體育課教學內容應符合教學大綱要求，符合學生年齡、性別特點和地理、氣候條件。

（二）建立學生健康檔案，對不适宜參加體育競賽、軍訓以及其他劇烈運動的學生，應告知學生及其家長、老師，並按規定不安排其進行相關活動；對被發現因心理、精神問題而不能進行正常的學習、生活的學生，應按規定的程序採取相應的保護措施，

在保证学生安全的同时，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配合家长对相关学生进行后续的监护、治疗。

第二十条 校园治安管理

（一）加强校园治安秩序的管理。保卫人员要坚持昼夜值班，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实行学院领导带班制度。对重大校园治安事件，要立即向主管院领导报告，并及时有效处置。

（二）加强门卫管理，建立外来人员进出登记制度。未经允许，外来人员不得进入校园，防止外来不法分子混入校园从事其他非宣传和破坏活动。

（三）加强学生公寓的安全防范工作。要坚持宿管员昼夜值班、教师夜间值班制度，对要扰乱公寓正常管理秩序的事件要及时处置。

（四）加强财务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对重点部门和要害部位，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防止因管理不善发生失火、失窃等事故。

（五）任何单位或个人，需占用校园道路或文体活动场地进行各种活动（如学生社团活动、各种宣传、经商等），必须经相应的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安委办批准方可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其它相关要求

（一）各部门要按照安全工作责任制要求，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切实做到层层有目标、人人有责任、事事有人管。

（二）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全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安全工作

会议，检查本部门职责内的各项安全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并根据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职责，成立应急队伍，进行应急预案演练等。

（三）教学、科研部门要对教育教学（实训）等工作的各个环节提出安全要求，并对校内安全防范重点环节和重点区域加强管理，预防和消除教学科研等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四）有关部门要定期对校舍、体育设施、消防设施、各种仪器设备安全状况及药品、食品卫生、安全警示标语等进行全面检查。特别在开学前、恶劣天气之前等，应加强重点防范，杜绝事故发生。各部门应定期对本部门的安全工作进行督查，对存在问题应立即整改。

第五章 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要立即将事故发生情况报告学院职能部门和主管院领导。

第二十三条 发生师生员工伤亡、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或特大安全事故和群体性伤害事故以及危害社会安定的重大事件，要立即报告主管院领导。

第二十四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要立即联系公安、急救中心等部门，全力组织抢救，力争使损失和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并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有关责任人不得在事故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六章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

第二十五条 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第二十六条 突发事件一旦发生，立即按照事故性质启动对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对重大突发危机事件进行紧急处理。

第七章 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部门及部门负责人年终评先评优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并追究其经济（民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因责任心不强，安全工作制度、措施不落实、安全隐患督办治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发生事故后不及时组织救援、处置，或组织救援、处置不力导致伤亡损失扩大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3. 对事故、案件有意隐瞒不报或做虚假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5. 因管理不到位，使学院受到上级安全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第八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八条 学院安委办要按照“安全工作、重在预防，安

全制度、重在落实”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考评制度，认真做好部门管理考评工作。

第二十九条 对在学院安全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或个人，学院将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对校园内部存在的安全隐患，安委办按本办法给责任部门下达按期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学院将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取消部门和主管责任人的评优资格；对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重大案件、事故或者造成学生、教职工伤亡的，按本办法追究部门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在学院管理范围内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本安全管理办法，服从并配合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安委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022年9月1日